

上海健康医学院文件

上健医资产〔2025〕1号

关于印发《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中心）、各部门，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现将《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落实。



上海健康医学院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校仪器设备的共享使用，提高使用效益，更好地为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指导意见》（教技厅〔2015〕4号）及《上海市促进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规定》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大型仪器设备是指学校教学、科研单台或成套价值超过30万元（含）的大型仪器设备（涉密仪器设备和特殊仪器设备除外）。学校的大型仪器设备在保证完成本校教学和科研任务的前提下，应积极向校内外开放共享。其他设备及有开放共享需求的实验场所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是指学校将权属范围内的大型仪器设备向校内外开放，用于单位、个人的科学研究和科技开发等行为。

第二章 管理实施

第四条 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使用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并建立由实施主体、服务保障组成的运行体系。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实施主体为仪器使用单位，提供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

实施主体应设立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小组，分管领导为第一责任人。除安排完成本单位正常的教学、科研等任务外，逐步为仪器设备配备管理操作人员保障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对外开放共享的大型仪器设备实行专人管理和分级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使用规则，开放共享的大型仪器设备需经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审核，科技处、教务处、财务处等相关部门备案；建立开放服务档案，加强监督检查。

实验室负责人具体管理本实验室大型仪器设备的日常运行和维护维修，制订相应的技术档案和操作规程，定期培训相关操作人员；同时负责记录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对预约、收费金额进行审核。

第六条 服务保障由资产与设备管理处、财务处、图文信息中心等部门组成。主要职责分工：

资产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制度建设，负责校内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校级管理平台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等。

财务处负责大型仪器设备服务收入的结算管理，服务收入资金的使用监督等。

图文信息中心负责保障大型仪器设备所需的网络条件，协助做好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平台的技术支持工作。

第七条 为便于管理实施，学校建立“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由资产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平台的维护。共享的仪器设备实行预约制，所涉及开放共享相关环节的工作均统一在平台上操作实施。

第三章 开放共享运行流程

第八条 仪器使用单位负责维护、发布纳入开放共享使用的大型仪器设备相关信息（设备名称、提供服务时间、内容、管理员信息、收费标准等）。申请人可查询平台中所有仪器设备信息。

第九条 申请人预约成功后，应严格按照约定时间进行使用。无故未按约定计划使用的，将进入平台黑名单，视情况暂停预约资格。

第十条 校外使用人按照先缴费后使用的原则，凭缴费凭证进行使用。

第四章 收费标准及分配

第十一条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行有偿服务，规范定价、统一收费、合理分配的原则。

第十二条 仪器使用单位可根据仪器设备的折旧费、人工费、材料费等实际情况自行组织论证后拟定收费标准，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实施。任何部门和个人均不得私自收取费用。

第十三条 共享收费收入的 20%由学校统筹使用；60%拨付收费仪器使用单位，用于仪器设备运行维护、耗材及仪器设备管理人员的绩效奖励，绩效奖励上限不高于上海市教

委核准共享收费收入的动态调整绩效工资总量；20%拨付资产与设备管理处用于设备维修、平台维护及管理人員的培训。

第五章 考核与奖惩

第十四条 资产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对仪器使用单位的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进行年度考核。考核主要内容为：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共享服务质量、共享有效机时、使用效益和收入等。

第十五条 对于进入平台的仪器设备利用率达到要求、设备运行良好，学校将在仪器设备维修经费投入上优先提供资金支持。

第十六条 在大型仪器设施共享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对未经审批，擅自使用和收费的，一经查实，将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还将追究责任人的相关责任。

第十八条 因违规操作造成仪器设备损坏的，视违规情节、损坏程度及延误使用时间等情况，经过专业评估后，违规使用人需照价赔偿。

第十九条 对于弄虚作假、虚报共享使用机时及收入的部门及个人，学校将降低共享费用的拨付比例，对情节严重，造成后果者给予全校通报批评并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资产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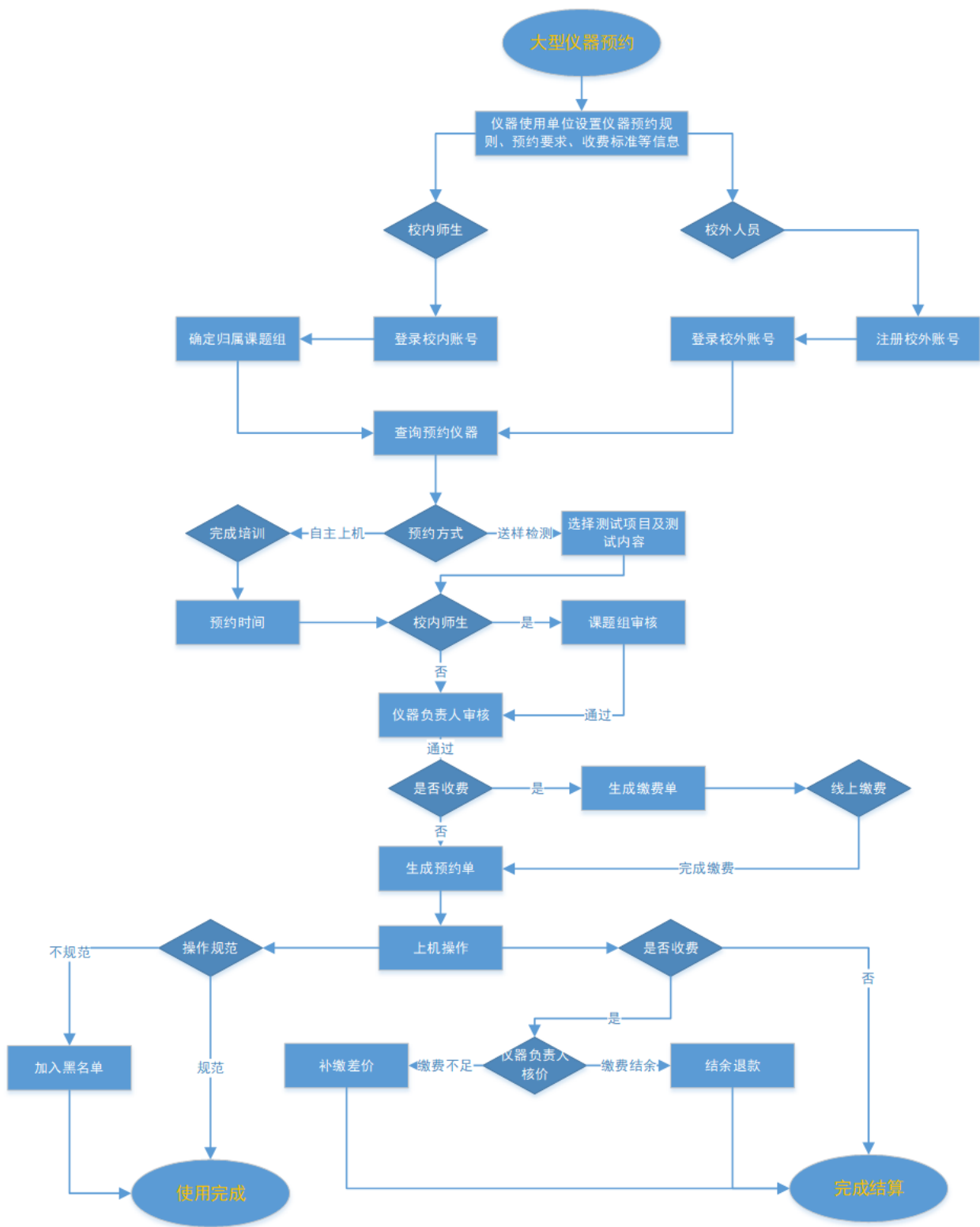
附件 1:

上海健康医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审批备案表

仪器设备名称		资产编号 及原值	
开放共享理由	申请人： 年 月 日		
仪器使用单位 负责人意见	完成学校科研/教学计划工作情况：是□/否□ 其他：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资产与设备管理 处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科技处/教务处 /其他部门备案 （根据仪器设备 管理条线备案）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财务处 备案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使用流程图



(此页无正文)